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324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7071517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臺南市毛小孩運動及教育園區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1份，請張貼於貴所公告欄15日，請查照。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政公報）、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70715174B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臺南市毛小孩運動及教育園區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臺南市毛小孩運動及教育園區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計畫基地座落於臺南市六甲區，基地附近相關計畫以區域計劃及交通、排水工程為主，本案開發行為為運動及教育園區使用，對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
- 2、本開發計畫場址為位於臺南市六甲區市區東北側之六甲飛彈營區舊址，開發範圍內建物已拆除，目前並無人居住及使用，本計畫開發作為運動及教育園區使用，將促

使土地資源做更好的使用，期以提供動保教育、觀光及認養功能，經評估後對於當地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應無顯著不利影響。

- 3、本計畫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並於106年3月及106年6月各進行乙次生態調查，於計畫開發範圍內亦無記錄到有任何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特有之植物、動物，故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計畫開發作為運動及教育園區使用，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交通等環境預測均大致可符合環境品質標準及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且於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將確實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經評估本計畫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 5、本開發計畫規劃運動及教育園區使用，基地範圍內現況樹木恣意生長且落葉及樹枝幾近覆蓋住路面，依稀可見原六甲飛彈營區內混凝土鋪面，基地現況如圖5.2-1，土地所有權由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持有，故本計畫開發內容應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
- 6、本計畫開發作為運動及教育園區使用，並無使用或衍生環保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100年7月20日修正公告)」第三條所稱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另經評估後，依本計畫擬定之環保措施施行，將可降低工程所產生的影響，故對周圍環境影響均屬有限。因此本案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開發作為運動及教育園區使用，影響範圍僅侷限

於基地周邊及衍生交通量路線範圍，且計畫園區全部位於臺南市境內，無涉及其他國家。

8、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